



光緒

丙乙件



四月  
十日  
會

清第五號ノ七  
照會書

条約

C

5



大清帝國欽差換約全權大臣二品頂戴伍三品銜 為

照會事照得中國與各國訂立約章向例本國

大皇帝批准以鈐用

御璽為憑並無

御筆批入約本照行已久此次中日兩國於光緒二十一

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下之關所定和約及另約已經奉

本國

大皇帝批准鈐用

御璽以昭信據並無

御筆批入約本相應照會

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

右 照 會

大日本帝國欽差全權辦理大臣伊東

光緒



日

大清帝國欽差換約全權大臣

二品頂戴  
三品銜

聯  
公文照奉



大日本帝國欽差全權辦理大臣伊東當台開拆